《文山市市政消火栓建设与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文山实际，我大队在经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草拟了《文山市市政消火栓建设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公共消火栓规划、建设、维护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能否有效减少火灾危害性、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随着城市道路建设的发展，我市公共消火栓的建设管理水平总体仍非常落后，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共消火栓管理责任主体及其责任不明确；二是公共消火栓规划、建设、维护、使用标准不统一；三是未建立起分工明确，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公共消火栓管理工作机制，造成公共消火栓缺建率、缺损率高、管理水平低下；四是未结合科技发展，利用物联网技术增设公共消火栓实时监控装置，降低灭火救援效能。为了加强消公共消火栓建设和管理，确保灭火救援用水，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文山市市政消火栓建设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在该《管理办法》起草过程中，我们认真学习和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办法》起草过程中，还借鉴了省外地州关于公共消火栓管理的有关规定。经过广泛深入调研形成了《管理办法》的初稿，在全市各单位征求了相关修改意见。正式定稿前，又通过走访座谈，征求规划、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的意见，就如何完善《管理办法》内容，结合各自工作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这些意见基本上予以采纳和吸收，最终形成了此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条，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内容。

（一）明确了适用范围。《办法》适用本行政区域内于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二）明确了市政消火栓的概念和建设标准。市政消火栓是指在市政道路配建的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应规范统一，符合防冻、抗压要求，并设置统一的明显标志。

（三）明确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自然、规划、发改、住建、综合执法、财政、消防救援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居民住宅小区、单位等自建的消火栓，管理和维护由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企业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四）明确了市政消火栓的用途及临时使用和战备要求。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确需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当向供水企业办理临时使用手续。使用过程中，不得损坏、改变市政消火栓原状，附近发生火灾或影响供水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当地供水企业应保证市政消火栓24小时不间断供水。

（五）明确了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经费保障。财政部门应当将城乡消防规划编制经费以及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经费每年由城乡综合执法部门编制预算，向市财政部门申报。

（六）明确了单位和个人的义务及法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责任和义务，发现消火栓损坏，应当及时报告城管执法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市政消火栓维护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